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研擬本辦法，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返國貢獻所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本校外國籍在校生(延修生除外)，以及已提出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籍新生，但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名額、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

一、大學部學生：

(一) 大學部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獎學金。

(二) 一年級新生有特殊情形或表現，得經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獎助。

(三) 獎助項目係減免學雜費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二、碩、博士班學生：

(一) 獎學金給獎年限：

1. 碩士班獎助年限為二年(四個學期)、博士班四年(八個學期)，並自學生入學之該學期開始計算。春季班入學者，入學時得給予一學期獎學金，至碩士三年級及博士五年級得再給予一學期獎學金。

2. 獎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一期，受獎學生須每年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獎助申請；在校生則須於每年 7 月依規定期限再提出申請。

(二) 獎助項目分為部分獎學金及全額獎學金：

1. 部分獎學金：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以實際修習學分為準，每學期最高補助 15 學分)及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2. 全額獎學金：部分獎學金之各項補助外，另提供每月生活津貼。

(三) 碩士班修業至第三年、博士班修業至第五年者，如其學業與

研究表現優異，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提供部分獎學金。

(四) 奨助名額及每名每月生活津貼，依當年度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項下之「外籍學生就學獎學金」可支應額度上限予以核定。

三、補助項目新生由本校「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在校生獎助項目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需具備外國籍生資格。
- 二、外國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者。
- 三、外國籍在校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研究所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外國籍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
-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申請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六條 繳交文件：

- 一、外國籍新生：依照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
 - (一) 上一學年之全學年成績單。
 - (二) 系上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2 封。

第七條 申請程序及通知：

- 一、外國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事務處一併提出。
- 二、外國籍在校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後，併同新生送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通知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

第八條 回饋服務

- 一、領取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之學生，若補助項目為減免學雜費、學分費及生活獎助學金者，每星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該生就讀系所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分配。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若該年度獲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其它計畫經費，優先由校外補助經費支應。經費來源不足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當年度得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